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730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8日

商 标

昕 华 悦

申 请 人 深圳昕华悦商贸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里浦街7号德众电商产业园1栋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语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开胃酒；葡萄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原汁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米酒；烧酒；黄酒；白酒